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2025-051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获悉上述情况后，公司及时向大有控股发出《关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情况的询证函》，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大有控股就上述问题的书面回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申请人	原因
大有控股有限公司	是	11,598,494	45.31%	5.78%	否	2025年6月26日	2028年6月25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东累计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大有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大有控股有 限公司	25,598,494	12.77%	25,598,494	100%	12.77%
--------------	------------	--------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外，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司法冻结的任何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根据大有控股就本次冻结出具了《关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冻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其内容为：

“公司高度重视并正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了解股份冻结的具体原因。但截止回函日，我司尚未收到法院或其他方关于公司司法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或通知。针对股份冻结事宜对于公司控股权的影响，我司回复如下：

（一）我司最近一年未发生债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债务预期或违约记录的情形；我司未对外发行债券融资，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我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我司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并将积极处理此次司法冻结事宜，不存在影响我司对你司控制权稳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四）我司在了解清楚司法冻结具体原因及收到相关司法文书或通知后，将及时告知你司。”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大有控股累计冻结 25,598,49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7%。若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后续被法院强制执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关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情况的询证函；
- 3、关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冻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